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或發表的意見或載列的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建議更新股份回購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本公司審計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新加坡萊佛士大道七號新加坡麗思卡爾頓美年酒店三樓Chihuly宴會廳(郵編：039799)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0至57頁。隨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希望委託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新加坡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室(郵編：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CDP」	指	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
「光大國際」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光大國際集團」	指	光大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通函」	指	釋義、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附錄及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寄存人」	指	具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的涵義
「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就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隨附的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
「寄存登記冊」	指	具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EAR集團」	指	(i) 本公司； (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新交所或獲認可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及 (iii) 本公司受本集團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控制的聯營公司（於新交所或獲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聯營公司除外）
「EPC」	指	工程－採購－建造，一種客戶委託企業設計、採購及建造項目，並根據合同條款負責項目的質量、安全、時間及定價的項目模式
「二零一九財年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授權之條款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任何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該等現時附屬公司及（視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

釋 義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指	可令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為風險實體（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所用詞彙）的聯營公司與關聯人士交易授權所載關聯人士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交易日」	指	新交所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期
「場內購買」	指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個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於新交所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進行的股份購買或收購
「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	指	本通函附錄第6.1段所載交易類別
「價格上限」	指	董事所釐定就股份支付的購買價格上限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就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隨附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通知」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藉以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場外購買」	指	本公司根據一個或以上的均等買入計劃向股東購買或收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的上市手冊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可讓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的授權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視情況而定）作為繳足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持股」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在新加坡公司法第21(4)、21(4B)、21(6A)及21(6C)條所述情況下持有的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如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所界定，就本公司而言，於本公司其中一類類別股份所含一股或多股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而有關股份所附總票數不低於該類別所含全部具投票權股份所附總票數的百分之五
「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函件」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致股東函件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新加坡萊佛士大道七號新加坡麗思卡爾頓美年酒店三樓Chihuly宴會廳（郵編：039799）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非執行董事：

王天義先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安雪松先生 (總裁)

羅俊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海濤先生

林御能先生

鄭鳳儀女士

郝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3601室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敬啟者：

1. 緒言

1.1 茲提述以下文件：

1.1.1 通知；

1.1.2 通知所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內容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1.1.3 通知所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內容有關建議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董事會函件

- 1.1.4** 通知所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股份回購授權；
- 1.1.5** 通知所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內容有關重選王天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6** 通知所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內容有關重選安雪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1.1.7** 通知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內容有關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審計師。
- 1.2 致股東通函。**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通知所提呈第4(a)、4(b)、5、6、8及9項普通決議的資料。
- 1.3 新交所。**新交所對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所發表任何意見或所載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 1.4 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5 致股東意見。**股東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其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公司章程、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提呈一項通知所載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及賦予董事權利隨時按董事可能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目的向有關人士：

- (a) (i) 通過供股、紅利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或其他可轉讓的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創設並發行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文據；

董事會函件

- (iii) 關於供股、紅利或資本化發行，因調整之前發行之文據數目而發行額外文據；及
- (b) (儘管股東授權可能已不再有效)於該授權有效時，根據董事所作出或授予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須符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 (i)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予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份)的5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予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份)的20%，就本決議案而言，已發行公司股本應為通過本決議案時，經以下各項調整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份)：
 - (a)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產生的新股份；或
 - (b) 如果期權或股份獎勵是遵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授予的，在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權的期權或被授予且仍存續的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後續的紅利股份發行、股份合併或拆分；及
- (ii) 於行使本決議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經不時修訂之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授予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儘管有上述規定，謹請留意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必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因此，本公司將就有關一般授權的事項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定（以較嚴苛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60,876,723股，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無論股份是否按比例向股東發行）最多為572,175,344股，即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十（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授予一般授權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將為董事提供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

3. 建議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 3.1 背景。**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函件的附錄。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期的關聯人士交易授權明文規定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因此，現正尋求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3.2 理據。預期EAR集團（定義見下文）旗下公司與本公司關聯人士之間的交易可能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有關交易對EAR集團的日常營運而言屬必要，包括但不限於在EAR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提供商品、設施及服務或自其獲得商品、設施及服務。

具體而言，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為中國的一間主要金融控股集團，其業務遍及眾多行業。其業務領域包括（其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投資、環保、醫院及製藥。EAR集團可憑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廣泛業務及豐富資源支持其未來發展。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部分主要附屬公司包括：

- (a) 光大國際，於聯交所上市的一站式、全方位的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
- (b)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c)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商業銀行；
- (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經紀公司；
及
- (e)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多個省市擁有分支機構的保險公司。

鑒於商業交易的時間敏感性，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將使EAR集團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通函附錄第5.1段所載本公司的關聯人士訂立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惟有關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 3.3 對股東的裨益。**關聯人士交易授權（及其後續每年續期）將提高EAR集團旗下公司尋求業務機遇（具時間敏感性）的能力，及令本公司無需公佈或並在每次相關交易時公佈並召開單獨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事先批准EAR集團旗下相關公司訂立有關交易。此將大幅降低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相關的開支、顯著提升管理效率及可將人力資源及時間投入到達成其他公司目標。
- 3.4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條款。**關聯人士交易授權，包括有關釐定交易價格的審閱程序及與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有關的其他一般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尋求續期的關聯人士交易授權條款維持不變。
- 3.5 審計委員會聲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包括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翟海濤先生除外），確認：
- (a) 自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用於釐定關聯人士交易授權項下交易價的方法及程序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及
- (b) 上文3.5(a)段所述的方法或程序足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4. 建議更新股份回購授權

- 4.1 背景。**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股份回購授權。股份回購授權的權力及限制載於二零一九年函件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普通決議。當中載明，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股份回購授權效力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該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失效。因此，現尋求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股份回購授權。

4.2 場內購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未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股份回購授權以場內購買的方式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4.3 理據。股份回購授權將令本公司能夠在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內根據市場狀況隨時靈活地購買或收購其股份。股份購買或收購將令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調整自身股本結構，以提升其股權回報等。

股東應注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將僅會在其能夠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若購買或收購股份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影響本公司於新交所或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將不會進行股份的購買或收購事宜。此外，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均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章程、新交所上市手冊、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不時適用的其他法律及法規，並按其中所規定的方式進行。

4.4 權力及限制。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權力及限制概述如下。

4.4.1 最高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及任何附屬公司持股）之百分之十（10%）。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計算百分之十（10%）上限時，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將不予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將任何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且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持股。為僅作說明用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60,876,723股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未發行任何新股份，(ii)概無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及(iii)概無股份屬附屬公司持股，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購買或收購不多於286,087,672股股份（相當於在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4.4.2 授權有效期

自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即股份回購授權獲批准的日期）起（包括當日）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購買或收購股份：

- (i) 本公司舉行或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日期）；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股份回購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日期）；或
- (iii) 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達到授權上限當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日期）。

4.4.3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方式

購買或收購股份可按以下方式進行：

- (i) 場內購買；及／或
- (ii) 場外購買。

董事可就任何均等買入計劃，施加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且與股份回購授權、新交所上市手冊、聯交所上市規則、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並無抵觸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然而，按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場外購買亦須符合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以下全部條件：

- (a) 須向每名持有股份的人士發出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要約，以購買或收購其相同比例的股份；
- (b) 須給予該等人士接納所作出的要約的合理機會；及

董事會函件

- (c) 所有要約的條款必須相同，惟將毋須理會：
 - (1) 因要約可能涉及不同應計股息權利而產生的代價差異；
 - (2) 因要約涉及不同剩餘未繳股款的股份而產生的代價差異（如適用）；及
 - (3) 要約中僅為確保每名人士剩餘整數數目的股份而加入的差異。

此外，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進行場外購買時，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發出要約文件，其中必須載有下列資料：

- (A)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B) 接納的期間及程序；
- (C) 建議股份購買的理由；
- (D) 根據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定，本公司購買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 (E) 倘進行股份購買，會否對股份於新交所的上市產生任何影響；
- (F)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詳情（不論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說明所購買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相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有關）及就相關購買支付的總代價；及
- (G) 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是否將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

4.4.4 購買價

就一股份將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費、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費用）將由董事釐定。然而，價格上限不得超過：

- (i) 就場內購買而言，超過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五（5%）；及
- (ii) 就場外購買而言，超過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五（5%），

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相關支出。就上述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本公司進行場內購買當日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前股份於新交所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交易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並被視為將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就相關五日期間及作出購回當日的任何公司行動予以調整；及

「作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的日期，要約當中說明進行場外購買的每股份購買價（不得超過按以上基準計算的場外購買價格上限）及均等買入計劃的相關條款。

4.4.5 償債能力測試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間公司若購買自身股份，倘於將進行購買當日，有合理理由認為該公司並無或在購買後將無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相關股份購買不得進行。

- 4.5 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的地位。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將於購買或收購後即被視作註銷，惟本公司將相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除外。股份註銷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減去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的面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不被視作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 4.6 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4.7 資金來源。**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相關購買或收購的資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作為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的代價而支付的款項可來自股份的已繳資本或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股份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就購回股份應支付的溢價（如有）於股份購回前以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股份溢價賬撥備。本公司計劃使用內部資源、外部貸款或同時使用內部資源及外部貸款，為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提供資金。董事不擬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財務靈活性或投資能力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4.8 財務影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為相關股份購買或收購提供資金的方式、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及於相關時間支付的代價。根據二零一九財年業績，本集團所受財務影響乃基於以下假設。

4.8.1 為購買或收購提供資金的方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作為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的代價而支付的款項可來自股份的已繳資本或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股份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就購回股份應支付的溢價（如有）於股份購回前以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股份溢價賬撥備。

倘本公司作為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的代價而支付的款項來自股份的已繳資本或就股份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則本公司可用作宣派或派付現金股息的款項將不會削減。

倘本公司作為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的代價而支付的款項來自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則相關代價（不包括經紀費、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費用）將相應減少本公司可用作宣派或派付現金股息的款項。

4.8.2 就收購或購買的股份支付的價格上限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860,876,723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購買百分之十（10%）該等股份將導致購買或收購286,087,672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新交所按價格上限購買或收購286,087,672股股份，則需要的資金金額最高約為：

- (i) 就場內購買而言，按每股股份0.294新加坡元（即相當於超過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新交所進行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五（5%）的價格）計算，為84,109,776新加坡元；及
- (ii) 就場外購買而言，按每股股份0.294新加坡元（即相當於超過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新交所進行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五（5%）的價格）計算，為84,109,776新加坡元。

董事會函件

4.8.3 僅供說明，根據上文所載假設以及下列各項：

- (i) 股份回購授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 (ii) 股份購買於財政年度年初（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發行股份；及
- (iv) 購買股份乃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貸款提供資金，

二零一九財年業績受到的財務影響如下：

購買以溢利 (5%) 及資本 (5%) 均等進行且所購買股份全部註銷⁽¹⁾

	本集團		本公司	
	股份回購前 千港元	股份回購後 千港元 ⁽²⁾	股份回購前 千港元	股份回購後 千港元 ⁽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資金 ⁽³⁾	8,810,069	8,328,064	9,960,444	9,478,439
資產淨值	9,548,752	9,066,747	9,960,444	9,478,439
總資產	22,683,031	22,668,992	15,615,547	15,601,508
總負債	13,134,279	13,602,245	5,655,103	6,123,069
貸款總額 ⁽⁴⁾	9,079,696	9,547,662	5,562,222	6,030,188
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盈利 ⁽⁵⁾	833,483	819,444	168,678	154,639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860,877	2,574,789	2,860,877	2,574,789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加權 平均數	2,772,099	2,486,011	2,772,099	2,486,011
財務比率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3.08	3.23	3.48	3.68
每股盈利 (港元)	0.301	0.330	n.m. ⁽⁶⁾	n.m. ⁽⁶⁾
資產負債比率 ⁽⁷⁾	58%	60%	36%	39%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不論購買股份的方式是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所披露的財務影響保持不變。
- (2) 假設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94新加坡元的最高價格（即相當於超過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新交所進行交易的平均收市價5%的價格）購買上限286,087,672股股份。
- (3) 「股東資金」指股本、股份溢價、外幣換算儲備、法定儲備、繳入盈餘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的總金額。
- (4) 「貸款總額」指短期及長期貸款。
- (5) 股份回購後「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盈利」已按以稅後年利率3%計算的名義利息開支作出調整。
- (6) 「n.m.」指無意義。
- (7) 「資產負債比率」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

股東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乃基於二零一九財年業績及以上假設，僅供說明。二零一九財年業績不代表未來表現。

股東應注意，儘管股份回購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的股份，但本公司未必會購買或收購，且未必能夠購買或收購全部百分之十（10%）的股份。此外，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將被視作於購買或收購後立即註銷或被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在購買股份前對購買股份的相對影響進行評估時將同時考慮財務及非財務因素（例如股票市場及股份表現）。

- 4.9 稅項。**股東若對其自身稅務情況或任何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或可能須繳納新加坡或香港之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4.10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下股份的上市地位。**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上市公司應確保其已上市的一類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附屬公司股權、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除外）總數中至少百分之十（10%）一直由公眾股東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中約27.05%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充足數目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從而允許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通過場內購買及／或場外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全部最多百分之十（10%）自身股份，而不致影響股份於新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在維持其證券有較強流動性市場時將考慮投資者利益，並將在購買自身股份時確保存在充足流通量以保障有序市場。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百分之二十五（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倘若行使則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述最低要求。

發行人不得於其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可公開查閱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內：(a) 批准發行人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聯交所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為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b) 發行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公佈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的截止時間（無論聯交所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發行人不可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除非屬例外情況。此外，發行人不得於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發行人出售股份。

於承諾進行任何購股時，儘管存在購股，董事將盡力確保公眾手上持有充足持股量，以致購股將不會對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市場流通性不佳或對股份的有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 4.11 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限制上市公司按超過「平均收市價」（即進行購買當日前進行股份交易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視為將就於相關五日期間及進行購買當日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5%的每股價格以場內購買的方式購買股份。上文4.4.4(i)段所指的場內購買情況下的一股股份最高價格符合此規定。儘管新交所上市手冊並未規定通過場外購買方式購買股份的相關最高價格，但本公司已將超過平均收市價5%的價格設為通過場外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一股股份的最高價格。

本公司將不會在發生任何價格敏感性事項或發展或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及／或決定任何價格敏感性事項或發展後直至相關價格敏感性資料公佈前的任何時間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尤其是，在本公司財政年度前三季度各季度的業績公佈前兩週內及在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前一個月內（倘本公司根據新交所或其他交易所的規定公佈其季度業績），或在本公司半年及全年業績公佈前一個月內（倘本公司未公佈其季度業績），本公司將不會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4.12 申報規定。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上市公司應在不遲於如下日期上午九時正向新交所報告其所有購買或收購的股份：(i) (如屬場內購買) 於購買或收購任何自身股份當日後的交易日；及(ii) (如屬場外購買) 於接納要約結束後的第二個交易日。該公告(須以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的形式)須包含購買日期、購買股份總數、註銷股份數目、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倘適用)、就股份已付或應付的代價總額(包括印花稅及結算費用)、於公告日期購買的股份數目(按累計基準)、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購買後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以及購買後附屬公司持股數量的詳情。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購買其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後，上市發行人須：

- (a) 在發行人購買或收購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的任何日期之後的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分鐘，向聯交所呈交前一日發行人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股份購買或收購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供刊發，並確認該等股份購買或收購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於聯交所進行，及倘發行人主要於聯交所上市，須確認上市發行人就進行有關股份購買或收購所依據的授權所刊發的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變更。對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買或收購，發行人的報告必須確認有關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須按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作出，並須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無須向聯交所呈交申報表；及
- (b) 在其年報及賬目內，列入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顯示每月購買股份的數目(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

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發行人就有關購買支付的總價。年報內「董事會聲明」一節須載列年內作出購買的提述及進行該等購買的原因。

4.13 收購守則下的收購影響。收購守則附錄2載有股份購回指引附註。本公司因任何購買或收購自身股份產生的收購影響載列如下。

4.13.1 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本公司因任何購買或收購自身股份，導致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14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與一名董事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實際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4條提出收購建議。

4.13.2 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無論是否正式）透過任何一方收購一間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下列人士（其中包括）被推定為彼此一致行動。例如，以下個人及公司將被推定為彼此一致行動：

- (i) 以下公司：
 - (a) 一間公司；
 - (b) (a)的母公司；
 - (c) (a)的附屬公司；
 - (d) (a)的同系附屬公司；
 - (e) (a)、(b)、(c)或(d)其中任何一個的聯營公司；
 - (f) 其聯營公司包含(a)、(b)、(c)、(d)或(e)其中任何一個的公司；
及

- (g) 已就取得投票權向任何上述公司提供財務援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及
- (ii) 一間公司及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聯信託以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聯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收購守則規則附錄2載有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分別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4條將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

4.13.3 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2的影響

一般而言，除非獲豁免，否則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2的影響為，倘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導致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有關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包括首尾），且有關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將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則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於計算有關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百分比時，不計入庫存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附錄2，倘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有關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包括首尾），且有關股東的投票權將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則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東無須根據規則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有關股東無須就授權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放棄投票。

根據下文5.3段所載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東權益，概無主要股東將因本公司購買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14條向本公司作出收購要約。

董事會函件

4.14 香港收購守則下的收購影響

如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利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表決權的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利而將引致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股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於董事悉數 行使購買股份 的權利後 於本公司的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中國光大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4,724,572	72.87%	80.97%
中國光大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084,724,572	72.87%	80.97%
光大國際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084,724,572	72.87%	80.97%
Guild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084,724,572	72.87%	80.97%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084,724,572	72.87%	80.97%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084,724,572	72.87%	80.97%

董事會函件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	於董事悉數
			實際可行日期	行使購買股份
			於本公司的	的權利後
			持股權	於本公司的
			概約百分比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084,724,572	72.87%	80.9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084,724,572	72.87%	80.97%

附註：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倘若行使則可能引致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收購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要求（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股東如對彼等因本公司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而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如有）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新加坡證券行業委員會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彼等的專業顧問。

4.15 一般事項及董事的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股份回購授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本公司在股份回購授權獲批准後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利，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若聯交所上市規則、新加坡相關法例以及公司章程適用，彼等將遵守前述各項之規定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4.16 股份價格

於過去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交所及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新交所	新交所	聯交所	聯交所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480	0.328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0.426	0.348	3.000	2.080
六月	0.353	0.313	2.100	1.880
七月	0.362	0.333	2.220	1.930
八月	0.338	0.309	1.990	1.730
九月	0.325	0.305	1.840	1.720
十月	0.320	0.300	1.840	1.720
十一月	0.355	0.305	1.990	1.760
十二月	0.325	0.310	1.840	1.77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330	0.300	1.890	1.650
二月	0.315	0.290	1.740	1.630
三月(截至並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0.310	0.260	1.760	1.550

5. 其他資料

5.1 董事及控股股東權益。概無董事或(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股份回購授權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擁有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5.2 董事的股權權益。董事股權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權益載列於下文：

董事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的權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王天義先生	-	-	-	-
安雪松先生	-	-	-	-
羅俊嶺先生	-	-	-	-
翟海濤先生	-	-	-	-
林御能先生 ⁽¹⁾	-	-	1,608,909	0.06
鄭鳳儀女士	622,266	0.02	-	-
郝剛女士	-	-	-	-

附註：

- ⁽¹⁾ 林御能先生被視為於以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名義持有的100,5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以DBS Nominees (Pte) Ltd名義持有的1,508,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3 主要股東的股權權益。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載列於下文：

主要股東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的權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光大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2,084,724,572	72.87	-	-
中國光大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¹⁾	-	-	2,084,724,572	72.87
光大國際 ⁽²⁾	-	-	2,084,724,572	72.87
Guildford Limited ⁽³⁾	-	-	2,084,724,572	72.87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	-	2,084,724,572	72.87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⁵⁾	-	-	2,084,724,572	72.87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⁶⁾	-	-	2,084,724,572	72.8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⁷⁾	-	-	2,084,724,572	72.87

附註：

- ⁽¹⁾ 中國光大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水務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中國光大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 (2) 光大國際為中國光大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於中國光大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Guildford Limited 持有光大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20%但不超過50%並被視為於光大國際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Guildford Limited 的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於 Guildford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為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於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於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股份的55.67%並被視為於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1 背景。根據公司章程第86(1)條，王天義先生及安雪松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將合資格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在審閱了王先生及安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對本公司、董事會和／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整體貢獻後，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建議王先生和安先生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被分別提名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建議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各董事的委任自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作出批准之日起生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6.2 董事履歷詳情。將重選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王天義先生，現年57歲及主要居住於香港，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為光大國際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他亦為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光大國際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光大國際的董事會為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光大國際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加入本集團及光大國際前，王先生曾任山東省科學院院長，山東省濟南市副市長。彼亦曾任山東省煙台大學副校長、經管學院院長及教授。

王先生現任清華大學兼職教授和清華大學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研究中心的聯席主任、「一帶一路」綠色發展國際聯盟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生態文明研究與促進會副會長、中華環保聯合會副會長、中國科協生態環境產學聯合體副主席、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委員以及新加坡國立大學中國商務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持有清華大學經濟學博士、管理學碩士及電子學學士銜。彼亦曾在美國哈佛大學和加州大學學習深造。

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作為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遵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王先生的服務協議條款，王先生無權收取董事袍金，但可有權享有實物利益。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王先生並未從本公司收到任何董事袍金、補貼或實物利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1)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交了承諾函。另外，王先生確認其先前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所載(a)到(k)事項所披露之回覆概無變動，有關事項均不適用。

執行董事

安雪松先生，現年49歲及主要居住於香港，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管理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安先生亦為光大國際的副總經理。

安先生負責制定年度營運目標及監察其執行以整體管理本集團、投資、業務發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彼在合併收購、項目投資與管理、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光大國際集團，並已於光大國際集團工作逾15年。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光大國際助理總經理及光大國際投資管理部門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光大國際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光大國際集團的水環境業務。安先生亦曾於光大國際集團環境科技、環境能源及綠色科技業務線的多間營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及光大國際以前，彼曾在湖北省荊州市委辦公室、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粵科風險投資集團任職。安先生持有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銜。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董事會函件

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作為董事。

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遵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安先生的服務協議條款，安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金和年終酌情花紅，後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後作出推薦並由董事會認可。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安先生從本公司收到固定薪金和年終酌情花紅。其薪酬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安先生的事宜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安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1)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交了承諾函。另外，安先生確認其先前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所載(a)到(k)事項所披露之回覆概無變動，有關事項均不適用。

7. 建議續聘本公司審計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項決議亦將獲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來年的酬金。Ernst & Young LLP已表示有意續任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審計師。

8. 董事推薦意見

- 8.1 建議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而言被視為獨立。經審閱（其中包括）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條款及據其可能獲得的利益的合理性及本公司的審核程序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關聯人士交易授權釐定交易價格的方法或程序足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相關決議。
- 8.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一般授權的條款及理據，並認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一般授權的各決議。
- 8.3 建議更新股份回購授權。**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回購授權的條款及理據外，董事認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相關決議。
- 8.4 建議重選王天義先生。**董事（除王天義先生外）認為，重選王天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除王天義先生外）建議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重選王天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決議。
- 8.5 建議重選安雪松先生。**董事（除安雪松先生外）認為，重選安雪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除安雪松先生外）建議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重選安雪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決議。

董事會函件

8.6 建議續聘本公司審計師。董事認為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審計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審計師的各決議。

8.7 若干董事棄權。翟海濤先生（彼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放棄審議建議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及放棄就此作出任何建議。

此外，王天義先生為光大國際的執行董事及總裁，及安雪松先生為光大國際的高級管理人員。因此，王天義先生及安雪松先生各自已放棄審議建議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及放棄就此作出任何建議。

王天義先生及安雪松先生已放棄審議重選彼等各自為本公司董事及放棄就此作出任何建議。

8.8 關聯人士棄權。中國光大水務控股有限公司將就第9項普通決議（即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普通決議）放棄投票並已承諾確保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8.9 並無考慮特定目標。於決定是否投票贊成建議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時，股東應細閱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條款、理據及財務影響。於作出上述建議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股東的任何一般或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稅務狀況或特定需求或限制。由於不同的股東有不同的投資背景及目標，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可能需要就建議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徵求具體建議的任何個別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9.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在新加坡萊佛士大道七號新加坡麗思卡爾頓美年酒店三樓 Chihuly 宴會廳（郵編：039799）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知所載決議（無論有否修訂）。

10. 股東及存託人將採取的行動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存託人不會被視為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倘屬法團並欲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存託人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名列CDP記錄冊，則存託人可透過盡快按存託人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寶德隆企業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新加坡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室（郵編：048623），方可作為CDP的受委代表如此行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77(1)(b)條及證券及期貨法第81SJ(4)節，除非CDP在向本公司出具的書面通知中另有訂明，否則，CDP將被視為已委任屬個人且其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名列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冊內的存託人，作為CDP的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屬個人且其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名列寄存登記冊內的存託人可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無須填妥或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

屬個人且未能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的存託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的存託人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寶德隆企業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新加坡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室（郵編：048623）。個人存託人填妥及交回存託人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作為CDP的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取代其受委代表。

董事會函件

未能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且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存託人除外）必須盡快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寶德隆企業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新加坡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室（郵編：048623），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取代其受委代表。請知悉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對於新加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新加坡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企業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室（郵編：048623））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收到的已正式填妥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予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享有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對於香港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香港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收到的已正式填妥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予登記，以釐定香港股東享有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11. 投票表決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在本公司、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公佈。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以其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12.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有關一般授權、關聯人士交易授權、股份回購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審計師之所有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且本集團及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倘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具名來源獲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轉載。

本通函旨在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其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有關於本公司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3. 檢查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新加坡百德里路9號MYP中心#20-02室（郵編：049910））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3601室）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1.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

- 1.1**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規管被視為在險上市公司與其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與上市公司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倘該章節適用於一項交易及於財政年度內該交易的單項價值或該交易連同與關聯人士進行的其他交易的合計價值達到或超過若干重要閾值，則上市公司須立即作出公告或立即作出公告並就該交易獲得其股東批准。
- 1.2** 除若干交易因其性質而被視為上市公司不對其關聯人士構成風險因此將其排除在第9章的範圍內，倘達到或超過若干財務閾值（乃按交易價值與上市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相比計算），需對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立即作出公告及獲得股東批准。具體而言，價值相等或超過以下兩項的關聯人士交易需獲得股東批准：
- (a) 上市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5%；或
 - (b) 上市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5%（倘連同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關聯人士（釋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訂立的其他交易）。
- 1.3** 根據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8,318,638,000港元。就本公司而言，根據第9章，於當前財政年度及直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時止，本集團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5%將為415,931,900港元。
- 1.4** 然而，就與上市公司關聯人士可能進行的經常性收益交易或交易性質屬經常性的交易或其日常營運必需的交易（如購買及銷售物資及材料，但與購買或銷售資產、企業或業務無關）而言，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允許上市公司尋求其股東的授權。

1.5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

- (a) 「**風險實體**」指：
 - (i) 上市公司；
 - (ii) 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未於新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或
 - (iii) 上市公司的聯營企業，該聯營企業未於新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惟倘上市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關聯人士擁有該聯營企業的控制權；
- (b) 「**關聯人士**」指上市公司董事、總裁或控股股東或有關董事、總裁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 (c) 「**聯繫人**」指就身為董事、總裁或控股股東的關聯人士，包括有關董事、總裁或控股股東的直係親屬（即配偶、子女、領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姐妹或父母）、董事／其直係親屬、總裁／其直係親屬或控股股東／其直係親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及董事／其直係親屬、總裁／其直係親屬或控股股東／其直係親屬於其中單獨或合共擁有30%或以上權益（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公司以及倘控股股東為法團，則指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及／或彼等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 (d) 「**認可交易所**」指根據類似第9章的原則，具有保護股東權益不受關聯人士交易損害的規則的證券交易所；及
- (e) 「**關聯人士交易**」指風險實體與關聯人士間的交易。

2.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理據

2.1 預計EAR集團（定義見下文）旗下公司與本公司的關聯人士間的交易可能於彼等的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發生。該等交易對EAR集團日常營運而言屬必需，及包括（但不限於）於EAR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或自彼等獲取貨品、設施及服務。

2.2 具體而言，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為中國的主要金融控股集團，其業務遍及各行各業。其業務領域包括（其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投資、環保、醫院及製藥。EAR集團（定義見下文）可憑藉光大集團（定義見下文）的廣泛業務及豐富資源支持其未來發展。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部分主要附屬公司包括：

- (a)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一站式、全方位的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
- (b)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c)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商業銀行；
- (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經紀公司；
及
- (e)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多個省市擁有分支機構的保險公司。

2.3 鑒於商業交易的時間敏感性，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續期一般授權（「關聯人士交易授權」）將使：

- (a) 本公司；
- (b)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新交所或許可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
- (c)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於新交所或許可交易所上市的聯營企業除外），本集團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於其中擁有控制權，

（統稱「**EAR 集團**」）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於彼等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文第5.1段所載本公司的關聯人士（「**獲授權關聯人士**」）訂立下文第6.1段所載類別交易（「**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惟有關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3.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範圍

3.1 EAR 集團從事多種業務（於下文6.1段詳述），正就有關活動尋求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3.2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未涵蓋EAR 集團的公司與獲授權關聯人士進行價值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任何交易，因為閾值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合併要求不適用於有關交易。

3.3 並不屬於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範圍內的與關聯人士（包括獲授權關聯人士）間交易將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的相關條文及／或新交所上市手冊的其他適用條文。

4. 對股東的利益

- 4.1**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及其後續每年續期）將提高EAR集團旗下公司尋求業務機遇（具時間敏感性）的能力，及將減少對本公司公佈或公佈並每次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事先批准EAR集團旗下相關公司訂立有關交易的需求。此將大幅降低與召開股東大會相關的開支、顯著提升管理效率及可將人力資源及時間投入達成其他公司目標。

5. 獲授權關聯人士

- 5.1**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適用於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光大集團」）進行的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如下文第6.1段所詳述）。
- 5.2** 並不屬於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範圍內的與獲授權關聯人士間交易將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的相關條文。

6. 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的類別

- 6.1**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未覆蓋的與獲授權關聯人士間的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如上文第5.1段所詳述）及其將產生的利益載列如下：

6.1.1 一般性交易

此類別與於EAR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向獲授權關聯人士提供或獲取產品及服務或EAR集團日常營運必需的一般性交易（「一般性交易」）有關，其營運包括以下各項：

(i) 環保業務

此分類項下的產品及服務為：

- (a) 提供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服務；
- (b) 提供垃圾滲濾液處理服務；

- (c) 獲取污泥處理處置（包括污泥焚燒及清潔填埋場）服務；
- (d) 獲取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e) 獲取環保能源產品（包括蒸汽及電力）；及
- (f) 建造與環保項目有關的基礎設施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協作。

(ii) 保險業務

此分類項下的產品及服務為：

- (a) 購買保險及獲取保險相關服務。

(iii) 一般業務

此分類項下的產品、設施及服務為：

- (a) 出租及租賃（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住宅、工業及商用物業；及
- (b) 提供或獲取與上文第6.1.1(iii)(a)段所述業務相關的物業管理服務。

除獲得非獲授權關聯人士的報價或與該等人士交易外，EAR集團將受益於獲得光大集團旗下不同行業的不同公司的競爭性報價。

本6.1.1段的標題僅出於標識目的撰寫，於解釋關聯人士交易授權所涵蓋的一般性交易的類型時應將其忽略。

6.1.2 庫務交易

庫務交易（「庫務交易」）包括(a)將資金或存款分配予任何獲授權關聯人士，(b)向任何獲授權關聯人士借入資金，(c)與任何獲授權關聯人士訂立外匯、掉期及期權交易用於對沖，(d)向任何獲授權關聯人士發行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或資產抵押證券），(e)就EAR集團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混合債券、公司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普通股、優先股、權利及／或其他證券）發行及／或報價自任何獲授權關聯人士取得承銷及諮詢服務，及(f)自任何獲授權關聯人士取得資金管理服務。

經計及光大集團在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資源，EAR集團可就庫務交易從具競爭力價格及報價中受益。

6.1.3 管理及支持服務

EAR集團可在金融、庫務、管理信息系統及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方面，不時自其獲授權關聯人士取得管理及支持服務或向該等人士提供管理及支持（「管理支持服務」）。通過獲得及提供有關管理支持，EAR集團將在與第三方交易中獲得營運及財務優勢以及從其獲授權關聯人士遍佈全球的網路中受益。

7. 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的審閱程序

7.1 EAR 集團已制定以下程序以確保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7.1.1 一般交易

審閱程序

一般而言，EAR 集團已訂立程序以確保與獲授權關聯人士一般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與EAR 集團一般業務慣例及政策一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對獲授權關聯人士而言一般不優於無關聯第三方）進行。

尤其是，已制定下列審閱程序。

(a) 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

審閱程序為：

- (i) 與獲授權關聯人士訂立的所有合約或交易按獲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現行市場費率或價格根據獲授權關聯人士獲授並非較無關聯第三方獲授的條款更優惠的一般商業條款（包括給予公司客戶或就批量採購提供的優惠比率／價格／折扣（倘適用））或根據適用行業慣例以其他方式訂立；及
- (ii) 倘由於將予提供的服務或將出售的產品性質而無法獲得現行市場費率或價格，EAR 集團對將提供予獲授權關聯人士的有關服務或將出售予獲授權關聯人士的產品的定價乃根據EAR 集團的一般業務慣例及定價政策釐定，符合EAR 集團與無關聯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合約或交易獲得的通常的保證金規定。於釐定獲授權關聯人士就有關服務或產品應付之交易價格時，諸如（包括但不限於）數量、消耗量、客戶要求、規格、合約期限及交易的策略目的等因素會考慮在內。

(b) 獲取服務或採購產品

審閱程序為：

- (i) 與獲授權關聯人士訂立的所有合約或交易須獲得至少兩名其他無關聯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數量及／或品質的服務或產品給出的報價（倘可能或可獲得）後方作實，在與獲授權關聯人士訂立合約或交易前，按照比較基準釐定是否獲授權關聯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可否與其他無關聯第三方就相同或基本類似的服務或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比。在釐定獲授權關聯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諸如（包括但不限於）配送計劃、規格合規、往績記錄、經驗及專長以及就批量採購給予的優惠比率、回扣或折扣（倘適用）等因素亦會考慮在內；及
- (ii) 倘無法獲得相關具競爭力的報價（例如，倘並無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無關聯第三方賣方，或倘產品屬專利品），EAR集團相關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於有關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將釐定獲授權關聯人士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

7.1.2 庫務交易

存款

就EAR集團向任何獲授權關聯人士存放或存入資金而言，本公司將要求自有關獲授權關聯人士及至少兩家銀行就EAR集團於該等銀行存放同等金額及同等期限資金獲得存款利率報價。EAR集團將僅向有關獲授權關聯人士存放或存入資金，前提為所報條款不遜於有關銀行就同等金額所報條款。此外，審計委員會亦將評估獲授權關聯人士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於釐定是否允許存放或存入資金時已考慮違約風險。

貸款

就EAR集團向任何獲授權關聯人士借取資金而言，本公司將要求自有關獲授權關聯人士及至少兩家銀行就將予借取之同等金額及同等期限的資金獲得有關銀行貸款利率報價。EAR集團將僅向有關獲授權關聯人士借取資金，前提為所報條款不遜於有關銀行所報條款。

債務證券

就向獲授權關聯人士發行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及／或資產支持證券）而言，EAR集團將僅向獲授權關聯人士發行有關債務證券，前提為EAR集團發行有關債務證券的價格將不低於向第三方發行有關債務證券的價格。EAR集團亦將遵守所有有關向獲授權關聯人士發行債務證券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承銷及諮詢服務

就由獲授權關聯人士提供的承銷及諮詢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向有關獲授權關聯人士及至少兩名其他交易對手方要求報價。EAR集團將僅同意獲授權關聯人士承銷及／或就EAR集團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混合債券、公司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普通股、優先股、權利及／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或報價提供意見，前提為獲授權關聯人士承銷及／或建議有關證券的價格或費用將不高於第三方承銷或建議有關證券的價格或費用。

外匯、掉期、期權

就EAR集團與任何獲授權關聯人士訂立的外匯、掉期、期權交易而言，本公司將要求自有關獲授權關聯人士及至少兩家銀行獲得費率報價。EAR集團將僅與有關獲授權關聯人士訂立外匯、掉期或期權交易，前提為所報條款不遜於有關銀行所報條款。

資金管理服務

就任何獲授權關聯人士提供的資金管理服務而言，本公司將要求自有關獲授權關聯人士及至少兩名其他交易對手方獲得報價。EAR集團將僅同意允許獲授權關聯人士向其提供資金管理服務，前提為獲授權關聯人士提供有關資金管理服務的價格或費用將不高於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或費用。

7.1.3 管理支持服務

就收取管理支持服務而言，本公司應致力於自有關獲授權關聯人士及至少兩名其他潛在服務提供商獲得報價。而EAR集團僅有權與獲授權關聯人士按不遜於有關無關聯服務提供商所報條款進行交易。

就向獲授權關聯人士提供管理支持服務而言，有關交易之商業條款應按其他無關聯服務提供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施加的當前市場費率或價格或根據適用行業慣例以其他方式訂立。

倘無法獲得有關具競爭力報價或外部基準（如不存在提供有關服務的無關聯第三方賣方，或倘服務屬高度定制及無法由外部賣方提供），EAR集團應確保與獲授權關聯人士提供或向其提供的任何管理支持服務有關的商業條款乃按公平及一般商業基準訂立，經計及獲授權關聯人士或EAR集團實體就提供特定服務實際產生的時間及成本，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通常就提供類似性質的服務賺取的合理保證金等其他因素。

7.2 上限

除審閱程序外，以下上限將應用於補充EAR集團內部系統以確保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乃由獲授權關聯人士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a) 價值相當於或超過100,000新加坡元但少於1,000,000新加坡元的個人交易將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 (b) 價值相當於或超過1,000,000新加坡元但少於5,000,000新加坡元的個人交易將由本公司總裁（「**總裁**」）審閱及批准；
- (c) 價值相當於或超過5,000,000新加坡元但少於20,000,000新加坡元的個人交易將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多數委員審閱及批准；
及
- (d) 價值相當於或超過20,000,000新加坡元的個人交易將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人士於將由其審閱及批准的類別交易中擁有利益關係，其將放棄就該項交易作出任何決定，及有關交易將由其他獲授權審閱及批准該類別交易的人士（如有，則該人士於該交易中無任何利益關係）審閱及批准。

倘所有獲授權審閱及批准若干類別交易的人士放棄投票，交易則須由獲授權審閱及批准更高價值的另一類別交易之人士批准。

所有根據關聯人士交易授權訂立的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應按季度基準提交審計委員會審閱。

價值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個人交易無需審閱及批准以及將不會計入於上文第(a)至(d)分段所述總計。

- 7.3** 本公司將根據關聯人士交易授權（錄得其訂立基準，包括為支撐有關基準獲得的報價）保留與獲授權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登記冊，及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計劃將包括根據關聯人士交易授權於相關財政年度訂立的所有交易之審閱。
- 7.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審閱該等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內部審核報告以查明為監控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而制定的審閱程序已獲遵守。
- 7.5** 倘於審計委員會進行定期審閱期間，鑒於EAR集團進行業務活動的性質或方式發生變動，審計委員會認為上述審閱程序變得不適當或不充分，本公司將根據新指引及審閱程序重新向股東提交授權書，以確保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將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8.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有效期

- 8.1**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經續訂後將自有關普通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將（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銷或更改）持續有效至其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將就續期關聯人士交易授權於其後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惟須待審計委員會對其持續應用於獲授權關聯人士交易的審閱滿意後，方可實行。

9. 於年報披露

- 9.1** 本公司將根據季度財務期間的關聯人士交易授權及於需作出有關報告公佈的時間內公佈與獲授權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總值（本公司須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報告）。
- 9.2** 將於本公司年報（「年報」）中披露根據財政年度期間的關聯人士交易授權與獲授權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總值，及於隨後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的要求披露關聯人士交易授權持續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茲通知，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在新加坡萊佛士大道七號新加坡麗思卡爾頓美年酒店三樓Chihuly 宴會廳（郵編：039799）召開，以討論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覽及考慮董事會聲明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經審計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審計師報告。

（第1項決議）

2.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普通股3.74港仙（等值0.67新加坡分）的一級稅項豁免末期股息。

（第2項決議）

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340,000新加坡元整。（二零一八年：323,556新加坡元整）

（第3項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4. 重選以下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6(1)條規定即將退任的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者將競選連任：

(a) 王天義先生；和

(見附註說明i)

(第4a項決議)

(b) 安雪松先生。

(見附註說明ii)

(第4b項決議)

5.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第5項決議)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分配和發行股份之權力

(a) 根據本公司章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規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

(i) 通過供股、紅利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

(ii) 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或其他可轉讓的認購或購買公司股份的權利（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創設並發行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成公司股份的文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iii) 關於供股、紅利或資本化發行，因調整之前發行的文據數目而發行額外的文據；和
- (b) (儘管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可能已不再有效)於該授權生效時，根據董事會所作出或授予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須符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 (i) 根據本決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所作出或授予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五十(5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所作出或授予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庫存股)的百分之二十(20%)，且就本決議而言，已發行公司股本應為通過本決議案時、經以下各項調整後的已發行公司股份總數計算(不包括庫存股份)：
 - a)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產生的新股份，或
 - b) 行使遵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分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授予的期權或歸屬於本決議通過時尚未行權或存續的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紅利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和
- (ii) 行使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經不時修訂之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豁免遵守)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已獲)及公司章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iii)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授予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見附註說明iii)

(第6項決議)

7. 在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分配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授權董事會不時地分配和發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需要分配和發行的相應數量的股份。

(見附註說明iv)

(第7項決議)

8. 更新股份回購授權

即：

- (a) 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通過下列方式、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不超過最高限價（定義見下文）的價格購買或以其它方式收購總額不超過最高限額（定義見下文）的已發行公司股份的全部權力：

- (i) 在新交所和／或聯交所市場上購買；和／或
- (ii) 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而可能決定或制定的任何平等購買計劃進行場外購股（如果購買不是在新交所和／或聯交所市場上實施，視情況而定），該等計劃應如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滿足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規定的所有條件。

需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版）、所有其他法律法規以及屆時適用的新交所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b)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改或撤銷，否則董事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隨時及不時進行：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ii) 法律規定的最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和

(iii) 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和收購的公司股份達到所授權的上限之日；

(c) 在本決議案中：

「平均收市價」是指在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之日前，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市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前，公司股份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交易的近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且該等平均收市價視為已經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和在相關五日期間內以及購買之日發生的公司行動進行了調整；

「作出要約之日」是指本公司作出要約向股東購買或收購公司股份之日，該等要約中需說明每股購買價格（不應超過最高限價）以及實施市場外購買的平等購買計劃的相關條款；

「最高限額」是指代表了通過本決議之日已發行公司股份總數的10%的公司股份數量（不含任何庫存股以及在《新加坡公司法》第21(4)條；21(4B)條；21(6A)條和21(6C)條描述的情況下，所有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和

關於購買或收購公司股份的「最高限價」，是指每股購買價格（不含經紀人傭金、手續費、適用的商品和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費用），該價格不得超出：

(i) 在市場上購買公司股份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的105%；和

(ii) 在市場外購買股份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的105%；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d) 授權董事會完成和作出所有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有效或有利於本公司的使本決議和股份回購授權生效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可能需要的關於本決議和股份回購授權的全部協議和文件）。

(見附註說明v)

(第8項決議)

9. 續期關聯人士交易的授權

即：

- (a) 為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九章（「第9章」）之目的，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當它們是第9章所定義的風險實體時），或其中任何一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的股東通函（「股東通函」）的附件中所載明的任何一類關聯人士進行股東通函中所載明的任何一類關聯人士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已通過相關審閱程序（「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 (b) 除非被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 (c) 授權董事會完成和作出所有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有效或有利於本公司的使本決議和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生效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可能需要的關於本決議和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全部協議和文件）。

(見附註說明vi)

(第9項決議)

10. 處理任何其他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妥善處理的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令
安雪松
執行董事兼總裁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除外），若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的公司股份，應有權委託不超過兩名代理人代替其出席並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果股東委託兩名代理人，則該股東應列明各代理人分別代表的其所持股份的分攤比例（以總數的百分比表示）。
3.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須由委託人或經其書面妥為授權的人簽發。如果委託代理人的文書由公司簽署，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由經其妥為授權的人員簽署。
4.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和作為其簽署依據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不晚於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召開前48小時存放於位於寶德隆企業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室（郵編：048623））的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位於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香港股東而言）。

附註說明：

- i. 關於王天義先生的詳細信息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0頁及股東通函中「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 ii. 關於安雪松先生的詳細信息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1頁及股東通函中「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 iii. 第六條中所提議的第6項普通決議是為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符合新交所和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規例之前提下根據其認為對本公司有利之目的，自上述會議日期開始至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發行本公司股份和可轉換證券，發行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本公司庫存股）的5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總數不超過該決議通過時已發行公司股份總數（不含本公司庫存股）的20%。該項授權除非在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更改，將於本公司下個股東週年大會時期滿終止。
- iv.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股東批准通過了關於以股代息計劃的普通決議。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的通函中，以股代息計劃為股東提供選擇以收取公司股份的方式代以收取其根據持有公司股份可獲分配的股息現金。第七條中所提議的第7項普通決議如果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分配和發行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v. 本公司打算使用內部資金來源、外部借款或二者兼而有之的方式作為購買或收購公司股份的資金。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所需要的資金數額以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在本通知之日尚不能確定，因為該等數額和影響尤其取決於（但不限於）購買或收購資金來源取得方式、購買或收購的公司股份總數以及在相關時間支付的對價。僅為說明之目的，股東通函中「財務影響」一節段列示了，假設以等同於每股最高限價的購買價格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的10%，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和特定假設，該等購買或收購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 vi. 第九條中所提議的第9項普通決議是為批准關聯人士交易授權，使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當它們是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所定義的風險實體時）或其中任何一方，如股東通函中所載，與特定的關聯人士進行特定的關聯人士交易。更多詳情請參見股東通函。

個人資料隱私權：

通過提交代理人表格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和／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或其任何續會並發言和投票，本公司股東(i)同意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能夠就因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受委託的代理人和代表事宜進行處理和管理，並準備和整理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和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文件，以及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能夠遵循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定和／或指導原則(統稱「目的」)，(ii)就上述目的，保證當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披露其代理人和／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獲得該等代理人和／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允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收集、使用和披露該等代理人和／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並且(iii)同意將就因股東違反承諾而引致的任何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作出賠償。